

南宫市财政局 ()

南财农[2025]20号



南宫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南宫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25]10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0 万元，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修订后的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资金，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，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：1. 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
街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
2.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

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10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6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

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同时，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市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、民族工作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		其中						
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2024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奖励					
	130581	550	550	550					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

项目编码		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冀财农[2025]101号）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550万元	其中：财政资金	550万元	其他资金	
	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		100%	
绩效目标	目标1	发展联农带农特色产业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带动村集体数量	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受益村数量	≥11个	冀财农[2025]101号	
	质量指标	项目收益用于农村集体经济比例	项目收益用于农村集体经济比例	100%	冀财农[2025]101号	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及时率	项目批复后，及时实施	100%	冀财农[2025]101号	
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财政衔接资金	投入的财政衔接资金总额	≤550万元	冀财农[2025]101号	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年收益率	投入资金与每年产生的收益率	≥5%	冀财农[2025]101号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	显著有效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	成效显著	冀财农[2025]101号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稳定增收	稳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	≥5年	冀财农[2025]101号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	调查问卷	